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南宁铁路公安局专用耗材采购及集成指挥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测序仪阴极缓冲液；2、测序仪阳极缓冲液；3、测序仪凝胶 POP4（384 次）；4、扩增试剂盒（案件）；5、LIZ600；8、甲酰胺；9、96 孔反应板；10、96 孔板胶盖，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63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385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6、人类 DNA 身份鉴定试剂盒供应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 人，营业收入为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7、超微量磁珠法 DNA 手工提取试剂盒，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 人，营业收入为468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42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11、10ul 加样枪头；12、1000ul 加样枪头；13、200ul 加样枪头；14、0.2ml 八连排透明 PCR 薄壁管；15、0.2ml 透明平盖 PCR 薄壁管；16、0.6ml 无色灭菌离心管；17、1.5ml 无色灭菌离心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5 人，营业收入为18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54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19、微量 DNA 硅珠纯化试剂盒（24 人份/盒）；20、微量 DNA 硅珠纯化试剂盒（16 人份/盒）；21、微量 DNA 硅珠纯化试剂盒（8 人份/盒）；22、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24 人份/盒）；23、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16 人份/盒）；24、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8 人份/盒）；25、混合精斑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8 人份/盒），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 人，营业收入为1590.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5.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18、实验室设施维护保养；26、校准费；32、血样采集卡，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皓安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27、丁腈手套；28、PE手套，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7 人，营业收入为 6427.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29、采保试剂，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87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30.植绒拭子，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31.头套，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安徽宏瑞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州市皓安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